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手術說明書是否為病歷及保存疑義一案，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10. 19. 高市衛醫字第 10737847000 號函辦理。
- (二)查醫療法僅有手術同意書一詞，並無手術說明書，手術說明書應指手術相關說明資料，屬手術同意書之一部分，爰除交付病人或被告知者外，應併同手術同意書留存。
- (三)手術同意書是否為病歷一部分，查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手術同意書格式，均已於「附註」敘明：「醫療機構查核同意書簽具完整後，一份由醫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一份交由病人收執」，爰手術同意書並不同病歷(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3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6877 號函諒達)。
- (四)綜上，手術說明書屬手術同意書之一部分，雖不同病歷，但應併同病歷保存。

二、主旨：轉知幼童常規接種之活性減毒疫苗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疫苗)

、水痘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接種實務，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 11. 8. 全醫聯字第 1070002083 號函辦理。
- (二)請會員依循下列活性減毒疫苗接種間隔規範執行接種：
1. 現行幼童常規接種之活性減毒疫苗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水痘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等三項，應儘可能安排同時間分開不同部位接種，確保疫苗接種效益。
 2. 活性減毒疫苗如未能同時接種，兩種疫苗應至少間隔 4 週(28 天)再接種，切勿再縮短。
 3. 如有接種間隔不足，後一劑疫苗應進行補種，以避免該劑疫苗之免疫效果受干擾。
- (三)為加強對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認識，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將該項疫苗之「接種實務 Q&A」、「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及「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等資訊置於全球資訊網(預防接種專區→公費疫苗項目與接種時程→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或預防接種專區→常用預防接種資訊→預防接種問與答)，以供參考。

三、主旨：轉知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亞培原味安素」等 6 件產品新製

程相關資訊及照片，其相關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10. 26. 高市衛食字第 107382561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簡稱亞培公司) 先前「亞培原味安素」、「腎補納」、「普寧勝」、「管灌安素」、「健力體」、「愛美力 HN」等 6 件產品因質地問題而進行預防性下架在案，依來函所附「亞培公司」107 年 10 月 5 日切結書載明產品新製程之製造日期為 107 年 8 月 31 日，並提供新製程產品辨別方式說明文件及新產品照片，請會員落實預防性下架後產品管理。
- (三)另有「亞培公司」產品相關疑義，逕洽詢該公司營養品法規事務部法規事務處長周月娥，電話：02-25050828 分機 8576，行動電話：0988-571-684 。

四、主旨：轉知有關保險對象就醫時未帶健保卡，當天補繳健保卡後，請醫師實際評估病

患情形乙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 11. 8. 全醫聯字第 1070002021 號函辦理。
- (二)請會員於保險對象就醫時未帶健保卡當天補繳健保卡後，請醫師實際評估病患情形，經診斷需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治療，並經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了解保險對象於未補繳健保卡期間，並未於其他院所領取同樣藥品，方可改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以確實守護民眾用藥安全及避免健保浪費。

五、主旨：轉知有關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於執業處所外，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

依法令規定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事先報准，請會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10.25.全醫聯字第 1070002015 號函辦理。

(二)依醫師法第 8-2 條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於執業處所外，為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非依法令規定，經報准支援及報經保險人同意，本保險不予給付。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長照專業服務手冊」，業經該部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以衛部照

字第 1071962102 號公告修正，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11.16.全醫聯字第 1070002110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執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項目「BA08-足部照護」

人員應受訓練內容及適用個案，業經該部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71962116 號公告，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11.16.全醫聯字第 1070002109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全聯會「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之資格認定作業規範」，請會員若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已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 23 條各款手術達 30 例以上之醫師，有意依該辦法第 29 條申請全聯會發給證明者，請依作業規範至全聯會網站進行申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11.23.全醫聯字第 1070002112 號函辦理。

(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第 29 條規定，108 年 1 月 1 日前已施行第 23 條各款手術達 30 例以上之醫師，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科醫學會、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給之證明者，不受第 24 條資格、條件規定之限制。

(三)全聯會爰就特管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訂定「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之資格認定作業規範」，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邀集衛福部醫事司、特管辦法第 24 條相關專科醫學會與全聯會討論通過，報請衛福部核備(衛生福利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70136206 號函同意備查)。

(四)爰請會員，若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已施行前揭各款手術達 30 例以上之醫師，有意依特管辦法第 29 條申請全聯會證明者，請依作業規範提出申請，重點略以：

1. 申請人應於全聯會網站(www.tma.tw)進行線上申請，填寫個人資料後取得申請編號，並於 108 年 3 月 5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匯款單與 30 例以上手術案例之病歷影本、手術紀錄影本(醫師簽名)及病人手術同意書影本一式二份，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申請編號。
2. 申請費用：以申請人申請手術項目計件，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六仟元整。複審案件，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三仟元整。
3. 審查結果將以掛號信函通知申請人，審查同意後，申請人得至全聯會網站下載證明。若對審查結果異議，得於通知函到 10 日內網站提出複審申請。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本辦法修正

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11.23.全醫聯字第 1070002904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有關衛部醫器輸字第 026659 號「伊蓮絲植入劑」醫療器材許可證產品，

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評估，應比照玻尿酸皮下植入物注射劑類產品，於醫療機構注射該產品前向病人說明相關處置，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為之，以確保病人術前已得知注射該產品之可能併發症及處理方法，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11.8. 全醫聯字第 1070002061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各類月報查詢系統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一、主旨：本會 108 年 1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於上課前務必至本會網站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108/1/11 12:30-14:30	近視如何治療的最新發展	梁中玲院長- 亮晶晶眼科診所負責醫師	眼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8/1/8 止
108/1/17 12:30-14:30	推廣醫師業務責任保險說明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無	即日起至 108/1/14 止
108/1/18 12:30-14:30	泛談婦科的新知	詹德富部長- 高醫大附設醫院婦產部	婦產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8/1/15 止
108/1/25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8/1/22 止

理事長 王 欽 程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自本(107)年 12 月 1 日起至明(108)年 3 月 31 日止擴大公費流感抗病

毒藥劑使用條件案，請各院所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11. 2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7389689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 107-108 年流感季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疫需求，自本年 12 月 1 日至明年 3 月 31 日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擴大條件為「有發燒之類流感患者，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1 項，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該一覽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三)另為確保藥劑供應無虞，請各院所依往年流感季擴大用藥經驗，及早妥善評估藥劑之需求，並應控留部分藥劑作為彈性調撥之用，尚有不足，應及早向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二、主旨：轉知為防堵本市登革熱疫情擴散，請持續加強登革熱疑似個案通報及 T. O. C. C.

問診，俾利防疫工作及早介入，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11. 2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739042600 號函辦理。

(二)本(107)年度 11 月 14 日本市出現第 12 例本土登革熱個案，該案居住於前金區林投里 70 多歲男性，11 月 11 日自覺體溫偏高自行服用退燒藥，11 月 12 日因發燒、喉嚨痛至診所就醫，診斷為感冒，11 月 13 日出現肌肉酸痛、紅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當日晚間因呼吸困難，由救護車送至醫院急診並轉入加護病房治療，經抽血登革熱 NS1 快篩檢驗陽性，隨即通報疑似登革熱及安排住院防蚊隔離，11 月 14 日經中央疾病管制署綜合研判該個案為登革熱確診個案(IgM 陽性、IgG 陰性、PCR 陽性、病毒型第四型)。

(三)截至 11 月 20 日為止，全國本土確診登革熱病例共 177 例(本市 12 例)，由於目前仍為登革熱流行期，為防止登革病毒跨冬流行，籲請醫療院所提高對登革熱疑似病例的通報警覺性，診療病患時如遇不明原因發燒患者，務必積極詢問 T. O. C. C. (國內、外疫區旅進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有群聚情形)，如發現符合登革熱通報定義之疑似病例，應立即進行通報，方能及早啟動相關防疫機制。

(四)有關登革熱通報檢驗、疫情訊息及預防方法等相關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或衛生局全球資訊網(<http://khd.kcg.gov.tw>)查詢及下載運用。

三、主旨：轉知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原訂將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取消特材品項「”愛

惜康”普克美釘合器」(特材代碼：SAS03CDHXXET、SAS03SDH21JJ)暨「”愛惜康”縫合釘」(特材代碼：SAS02TLHNNJJ、SAU01TRH90JJ)之健保給付，經確認，更正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健保給付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11. 20. 高市衛藥字第 10738867200 號函辦理。

(二)依該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6-1 條規定，註銷品項自保險人通知日之次次月一日起取消給付，故旨揭特材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健保給付。

(三)相關資料可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藥材專區/特殊材料/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07/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透析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

」，其詳細內容檔案同步放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路徑為：首頁/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全民健保總額支付制度/107 年度/門診透析服務，請自行下載使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 10. 25. 全醫聯字第 1070002011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其

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 10. 25. 全醫聯字第 1070002010 號函及 107. 11. 8. 全醫聯字第 1070002076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107 年 10 月 8 日

版)」，自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 10. 26. 全醫聯字第 1070002022 號函及 107. 11. 30. 全醫聯字第 1070002899 號函辦理。

(二)為考量臨床醫療實務需求及彈性，除原設計不列入重複用藥計算之虛擬醫令 R001~R004 外，另新增 R005(R005：民眾健保卡加密或其他健保卡問題致無法查詢健保雲端資訊，並於病歷中記載原因備查。)，內容請詳參「因應重複開立藥品特殊情形之增修訂門診暨交付機構醫療費用申報格式之虛擬醫令」。

(三)旨揭管理方案中央健保署採取之配套措施，相關資料亦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路徑：下載專區/保險對象用藥管理)

(四)因應旨揭管理方案修訂，該署更新略以：

1. 更新「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相關問題 Q&A」。

2. 更新「醫院開立處方之用藥諮詢聯絡窗口」。

3. 更新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聯繫窗口(路徑：聯絡窗口/保險對象用藥管理。)

(五)上開「醫院開立處方之用藥諮詢聯絡窗口」，係供社區藥局或醫療機構藥師與原處方院所溝通之用，如遇有交付處方箋有重複用藥問題，可應用此資料聯繫原開立處方醫療院所。

(六)全聯會業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函建議該署旨揭方案內容，先為期半年輔導期，期間暫不核減重複藥費，並提供「當季用藥重複明細與預計核和金額」資訊，以利院所參酌。另建議該署增訂因應特殊情形之虛擬醫令「R006：醫院轉出(或回轉)之病人，經院所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確定病人餘藥日數後，因病情需要開立相同處方，提醒餘藥日數，並於病歷中記載原因備查。」項目。

七、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大腸鏡檢查適當性」、「FORTEO 藥品使用適當性」、「心臟

科套裝檢驗檢查申報合理性」及「ABO 血型及 RH 因子重複申報」等 4 項管理專案案例，供會員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 11. 18. 全醫聯字第 1070002079 號函辦理。

(二)中央健保署說明略以，為促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及合理健保給付，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重要檢驗檢查項目結果共享制度」，電腦系統提醒醫師該病人近期治療情形及提示最近 6 個月內 20 類重要檢查(驗)結果，供醫師掌握病人用藥、檢查(驗)資訊及手術內容。

(三)基於尊重醫療自主性前提下，屬必要執行，請醫師於病歷上詳細記載，另該署亦將利用大數據分析篩異管理。

(四)相關管理專案案例，置於該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其他/院所申報項目管理案例回饋。

八、主旨：轉知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網路頻寬輔助方案相關事宜，全聯會提供相關說

明，詳細說明內容請各基層診所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 11. 22. 全醫聯字第 1070002913 號函辦理。

理事長 **王 欽 程**